## 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政字[2022] 63号

## 泰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研究处理网约车驾驶员户籍限制相关文件的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市政府决定:继续执行《泰安市水文管理办法》等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

施细则》等6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泰安市小型水库管 理实施办法》等4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次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1.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 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承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截至日期 部门
1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字 (2018) 7号	TACR-2018-0010001	TACR-2022-0010003	2027年12月31日
2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泰政字 (2018) 22 号	TACR-2018-0010002	TACR-2022-0010004	2027年12月31日
33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泰安市高龄老年人生活 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字 (2017) 77号	TACR-2017-0020005	TACR-2022-0020003	2027年11月30日

附件2

##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登记号	印发日期
1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泰政字 (2017) 77 号	TACR-2017-0010004	2017年12月12日
2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公共信 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字 (2017) 81号	TACR-2017-0010005	2017年12月18日
8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泰政字 (2017) 88号	TACR-2017-0010008	2017年12月29日
4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 市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等四个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中的《泰安市安全生产举报 管理办法》	泰政办字 (2016) 98号	TACR-2016-0020004	2016年9月26日
S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字 (2017) 83号	TACR-2017-0020006	2017年10月27日
9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字 (2018) 3号	TACR-2018-0020001	2018年2月11日

### 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对《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小型水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泰政字[2017]78号)作出修改
- 1. 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管理范围内的小型水库,由泰安高新区管委、泰山管委、徂汶景区管委员总责,并接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2. 第十三条中的"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建设"修改为"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 二、对《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字[2017]86号)作出修改
- 1.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泰安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建设并投入使用房屋的使用安全、危房鉴定、改造治理及监督管理工作。"
- 2. 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的指导监督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二款:"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3. 第四条修改为:"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应当定期组织对重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配合支持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危险房屋依法进行治理。

发生自然灾害或爆炸、火灾等事故危及房屋安全的,各区政

府、功能区管委应当及时组织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并依法委托安全 鉴定。"

- 4. 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也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 5.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 对其出具的鉴定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6. 删除第十六条。
- 7. 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危险房屋需拆除重建的,应凭危房鉴定报告依法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重建。"
- 8.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各县(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三、对《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字[2020]13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四、对《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11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专业经营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以上内容修改后,相关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泰安市小型水库管理实施办法》新登记号为"TACR-2022-0010001",《泰安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新登记号为"TACR-2022-0010002",有效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印发